证券代码: 832003

证券简称:同信通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 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责 第一节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二节 董事会的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且在 30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但不超过30%的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进行与本条款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形成董事会决议。
-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决议,自觉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需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事项,应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通知和提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和主持会议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应当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出会议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临时会议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完整、具体、明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2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2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拟出席会议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十七条** 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 第十八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 决权。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提案应及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向董事会会议提交的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 并且属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交人在提交提案的同时对该提案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决策议案的提交程序:

- (一) 议案提出:根据董事会的职权,议案由董事长提出,也可以由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
- (二) 议案拟订:董事长提出的议案,由其自行拟订或者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拟订。一个董事提出或者多个董事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出议案

的董事拟订,或者经董事长同意交董事会秘书组织有关部门拟订。

(三)议案提交:议案拟订完毕,应由董事会秘书先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经有关方面和人员论证、评估、修改,待基本成熟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 会前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中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表决意见分同意、 反对和弃权 3 种。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 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三十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可根据情况,作出董事会休会决定和续会安排。
- 第三十二条 董事议事,非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中途不得退出,否则视同放弃在本次董事会表决的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代表应就会议议题和内容做详细记录,在会议结束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员签字。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表决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的,视同无故缺席本次 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音像资料、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 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拟订董事会文档管理办法,并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文档进行有效管理。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 **第四十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即由公司总经理领导、组织具体事项的贯彻和落实,并就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具体落实中违背董事会决议的,要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 **第四十二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总经理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要经常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给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层。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一致,若有相悖,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